

## 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單

日期	108年2月22日	分享單位	恆春戶政事務所	編號	006
----	-----------	------	---------	----	-----

### 案情摘要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林○成於初設戶籍後因未於3個月內繳附喪失原籍證明，其戶籍該如何處理？

### 處理情形

- 一、大陸地區人民林○成(未成年人)民國107年10月17日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定居，107年10月23日初設戶籍登記，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30條第4項規定，未能於申請定居時繳附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合先敘明。
- 二、林君於初設戶籍後未於3個月內繳附喪失原籍證明，本所於108年2月21日分別接獲內政部移民署108.2.19移署移字第1080028369號撤銷林君定居許可函及內政部108.2.19內授移移字第1080930851號處分書，依戶籍法第23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本案未符法定要件，視為自始無效，應為撤銷戶籍登記，而非以「廢止戶籍登記」方式辦理。林君之法定代理人業於2月22日至本所辦理撤銷戶籍登記在案，林君則改以「長期居留」方式在臺生活。
- 三、辦理時於登記作業項下撤銷登記→撤銷戶籍登記→撤銷原因點選「初設戶籍後經移民署撤銷」→申請資料「3個月內未繳銷原籍證明，撤銷定居許可」點選「是」→附繳證件勾選「其他」填入移民署函文字號→產製1筆記事「民國108年2月22日憑移民署函因未補繳喪失原籍證明公證書撤銷戶籍登記。」

法規名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移民目

第 30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保證書。
-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七、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者，免附。
- 九、符合定居條件證明。
-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定居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定居證件。

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

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登錄字元表 | Portal | 線上支援 | 頁數字查詢 | 通知訊息 4/5 13.4.33

撤銷戶籍登記

撤銷戶籍者資料/申請資料 戶籍記事/罰鍰清單

\*撤銷原因:  初設戶籍後經移民署撤銷  誤辦初設戶籍  重複設籍

撤銷戶籍地

撤銷戶籍者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作業點代碼: 屏東縣恆春鎮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104 年 05 月 16 日 教育程度註記: 請選擇

稱謂: 寄居 校正年份: 民國 年 月 日 特殊註記: 無

全戶基本資料

戶長統號:  戶長姓名:  戶號: Y1110196

戶籍地址: 10013 屏東縣 - 縣市 040 恆春鎮 - 鄉鎮市區 城北路 - 村里 014 鄰  
 (街路門牌)

申請資料

\*撤銷日期: 民國 108 年 02 月 22 日  \*是否繳交國民身分證:  是  否

\*3個月內未撤銷原籍證明·撤銷定居許可:  是  否

附繳證件:  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  其他

\*其他附繳證件:

備註:

進行逾期申報之罰鍰檢核

登記作業→撤銷登記→撤銷戶籍登記